合同编号：【　　】

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2026年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第三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中标服务商（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第三包：法治工作业务系统)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BGPC-G26236号招标文件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经协商一致，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乙方负责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甲方拟租赁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为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租赁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服务项包含计算服务（X86平台云主机服务、X86物理服务器租赁服务)、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本地备份服务)、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服务、远程接入服务)、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负载均衡服务、安全服务（云端抗DDOS、主机杀毒服务)、其他服务（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商用数据库套餐、集中式存储租用)。

2. 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1	计算服务	X86云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 CPU	元/月	496	12
			内存	1 GB	元/月	1,097	12
		x86物理服务器租	x86物理服务器配置：2路12核2.0Ghz，128G内存，2块600G	1台	元/月	3	12

		用服务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内存-32GB	1 条	条/月	12	12
			硬盘配置 3-4TB	1 快	块/月	15	12
2	存储服务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53,76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15,878.8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TB	元/月	52.53	12
3	网络服务	互联网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50	12
		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4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每个账号结合 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 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6	12
4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	1 主机	元/月	52	12

	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急处置等内容				
5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44,681.83	12
		集中式存储租用	提供集中式存储用于支持 Oracle RAC	1GB	元/月	4,000	1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25	12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	1 主机	元/月	7	12
6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套	元/月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52	12
7	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服	提供主机应用集群负载均衡服务	1 主机	IP/元/月	9	12

		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乙方确保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9%；乙方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四、服务形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乙方指定联系人：朱鑫享，电话：13261535557；邮箱：zhuxinheng@kingsoft.com。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远程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等远程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运维值守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小写：￥2,072,204.9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贰佰零肆元玖角陆分。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协议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每月服务费单价为合同总价款除以服务月数。2026年度累计支付10个月的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10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计¥1,726,837.47元）。项目执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玖分（计¥345,367.49元）。

3.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110012830003054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服务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或足额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充分理解。

七、合同内容变更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2.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甲方如须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

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4.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5.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8.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系统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工作；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乙方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月度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及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

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 法律法规、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与甲方应用系统及系统运维相关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数据资料、故障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季度报告、运维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经济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履约期满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终验。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的质量评审。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三、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但乙方应负责与相应网络运营商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信息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见附件：保密协议。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且服务期限满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处）

采购人（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崔物

签订日期：2026.9.17

中标服务商（乙方盖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21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司法局2026年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第三包）的运维服务，双方签订《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三包）》（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按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由甲方公开披露或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

二、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三、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四、无论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六、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项目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泽

日　期：2026.9.17

乙方（盖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9.21